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6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陳木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3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唐嘉良（以下逕稱唐嘉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5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與文萊路之交岔路口時，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與由唐嘉良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74,689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58,130元、工資費用16,559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唐嘉良對

01 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  
03 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689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  
10 道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  
11 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74,689元（包括零件費用1  
12 58,130元、工資費用16,55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14 1份、高都汽車民族服務廠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  
15 車損及維修照片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1份、原告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  
18 查報告表（一）1份、現場照片9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  
19 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酒  
21 精測定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31至5  
22 4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  
29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30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亦  
31 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4 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孟子  
05 路東向西向左橫越雙黃線至逆向車道左轉文萊路時，與系爭  
06 車輛發生碰撞，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  
07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  
08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  
09 車輛所有人即唐嘉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  
10 保險契約悉數理賠唐嘉良車損維修費用174,689元，是原告  
11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唐嘉良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

1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5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8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74,689元  
19 （包括零件費用158,130元、工資費用16,559元）。又其中  
20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  
21 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  
2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3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30 110年6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31 2年3月20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1 用估定為109,8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2 年數+1)即158,130÷(5+1)＝26,3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  
04 用年數)即(158,130－26,355)×1/5×(1+10/12)＝48,318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6 成本－折舊額)即158,130－48,318＝109,812】，加計不予  
07 折舊之工資費用126,371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  
10 6,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見  
11 本院卷第5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5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16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1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8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力璋